

## 关于做好2023届本专科毕业实习和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校外实习单位：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主要手段，是考察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为切实提高本专科毕业实习（实践）的质量，加强过程管理，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药大教〔2020〕125号）等文件精神，特对2023届本专科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实习总体安排

1、药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和工学院的2023届理工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校外实习学生比例不低于40%为宜；

2、对赴实习（实践）基地（见附件1）和玄武门校区进行毕业实习工作的学生，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报销或补助；

3、临床药学专业按照对应培养方案执行。

### 二、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继续使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

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教师和学生采取“统一认证”登录方式，校外实习单位人员采取“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网址 <http://bylw.cpu.edu.cn/>）。

2022年11月15日前，校外实习单位登录毕设系统，更新信息，发布实习岗位需求；

2022年11月27日前，各学院毕业年级学生通过毕设系统向实习单位提交个人简历，由实习单位审核并设置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2022年12月18日前，校内实习学生提交校内实习申请；自行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的学生在毕设系统中填写单位与岗位信息，由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2022年12月19日前，各学院对毕业实习生开展专题动员，进行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和专业要求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增强法制、诚信与防疫意识；

2022年12月31日前，校内与校外实习指导教师通过毕设系统指定接收学生，发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信息；

2023年1月4日前，专业负责人登陆毕设系统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2023年2月13日-5月26日，除临床药学专业外的2023届本专科毕业生进行毕业实习（含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校外实习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学生实习报到时间；

2023年3月10日前，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查未在毕设系统中上传开题报告的学生名单，按照未参加毕业实习处

理，将其纳入延期答辩序列；

2023年5月26日前，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查未在毕设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名单，将其纳入延期答辩序列；

2023年5月29日-6月7日，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答辩工作。

其余具体时间安排见《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附件2）。

### 三、对实习单位的要求

1、实习单位应根据实习生所属专业的培养要求设置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对理工类专业学生须安排生产研发岗位进行与其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工作。

2、实习单位应对实习生开展卫生防疫、劳动安全和工作技能岗前培训，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填写《毕业实习手册》中相关内容。

3、学生赴非实习基地单位实习，应经所属学院审批、同意，且实习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985”、“211”和“双一流”建设高校；

(2) 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市级以上药检所和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3)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具有指导毕业实习能力、能够安排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的实习岗位的用人单位。

4、学校在职教师及工作人员在校外担任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不得接收本校本专科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

#### 四、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要求

##### 1、校内指导教师

（1）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后方可担任。

（2）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理工类论文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指导意见如下：

职 称	带教学生人数限额（人）
教授、研究员	6
副教授、副研究员	4
讲师或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经管文类专业、制药工程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自行决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

其他专业如因特殊原因超出此范围的，应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各学院可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共同承担指导任务。

##### 2、校外指导教师

（1）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应聘请所在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2）每位校外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3）学院必须为所辖校外实习学生配备校内联系教师，

由其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及管理工作，且校内联系教师为实习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责任人。

3、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实习管理，重视实习安全和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对实习学生各方面能力的启发和引导，并结合具体岗位，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避免出现放任自流或“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在实习报到时，实习学生应将《毕业实习手册》等材料交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与之充分沟通，按时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在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应认真学习，动手实践，及时记录实习内容，定期总结实习收获，如实反映存在问题。

3、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从实习所在地相关卫生防疫管理措施。原则上，在校外实习的学生除重大疾病、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考试和应聘面试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请假；请假事宜须获得辅导员和指导教师批准；请假次数超过2次或单次超过7天的情况，须报校方学院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批准。实习期间未履行相关手续、无故离开实习单位，由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其他要求

1、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公布实习工作学院联络人和联络方式，加强过程管理，对接收我校实习生较多的城市和实习单位，应派员负责学生送达、与实

习单位交接、协调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等事宜。

2、校方辅导员须认真核实校外实习生的报到情况，定期抽查在岗情况。

3、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抽检及评优的具体安排，将于实习工作结束前另行通知。

4、专科生的毕业实习要求参照本科生标准执行。

5、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查把关，严格管控实习质量和培养过程，合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性指导和训练。

6、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实践）基地单位相关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鼓励各单位在管理过程中积极探索、尝试就业与实习具有联动效应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长效效应、分阶段的实习（实践）质量监管体系。

####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6185205 黄锐老师

咨询地点：江宁校区行政楼 202 室

附件 1：2022-2023 学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单位名录

附件 2：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单位名录

表 1 新增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1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2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科研院所
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5	镇坪县中国药科大学秦巴中药材研究中心	企业
6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7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8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9	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1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表2 在列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监管部门
2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政府监管部门
3	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	科研院所
4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科研院所
5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6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院	科研院所
7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药物所	科研院所
8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9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科研院所
10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科研院所
1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科研院所
12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科研院所
13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14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科研院所
15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科研院所
16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院	科研院所
17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科研院所
18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科研院所

19	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20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科研院所
21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科研院所
22	大丰海洋产业研究院	科研院所
23	江苏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科研院所
24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25	丫山药用植物园	科研院所
26	南方经济研究所	科研院所
27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科研院所
28	中国科学院湖州营养与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科研院所
29	上海第一医院	医院
30	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医院
3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医院
32	北大医院	医院
33	北京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医院
34	千佛山医院	医院
35	第四军医大西京医院	医院
36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医院
37	南京市鼓楼医院	医院
38	江苏省肿瘤医院	医院
39	江苏省中医院	医院

40	南京市中医院	医院
41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院
42	南京第一医院	医院
43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医院
44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院	医院
45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医院
46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47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4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49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50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
51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企业
52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5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
5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5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56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57	石家庄四药集团	企业
58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59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60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6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	企业
62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6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64	北京蓝色极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65	北京新领先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66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67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68	海南海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69	金陵药业集团金陵制药厂	企业
70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71	苏州工业园区	企业
72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
73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74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75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76	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7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78	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
79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80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81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82	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
83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84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85	南京长澳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
86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87	南通联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
88	美国辉瑞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企业
89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
90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91	泰州医药城	企业
92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93	徐州万邦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94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9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96	老山药用植物实习基地	企业
97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98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99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	企业
100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101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02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10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104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
105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1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0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08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109	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110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
11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11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13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企业
1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15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
116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117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18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119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12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2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22	浙江海正药业	企业
1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24	上海吉尔（生化）有限公司	企 业  预警（近五年实习 实践参与度低）
125	山东辰欣药业有限公司	
1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28	江苏红石医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9	南京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0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131	合肥合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重庆康洲大数据有限公司（药智网）	
133	河南宛西制药有限公司	
134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13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	杭州爱大药业有限公司	
137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炮制厂	
13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表3 撤销基地资格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1	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	长期未有实习 实践合作经历， 撤销基地资格
2	美国国际特品有限公司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华煜京翻译公司	
4	上海新菲尔生物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6	南京康海药业有限公司	
7	南京新港药业有限公司	
8	江苏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苏州微软技术实习基地	
10	苏州金唯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	无锡正东药业有限公司	
12	无锡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	滨海爱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4	扬州大德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	江苏先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	江苏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	江苏苏微软件有限公司	
18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发展公司	
19	广东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20	广州康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期未有实习 实践合作经历， 撤销基地资格
21	福州长富星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以上名录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药大教[2019]331号）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附件 2

2023 届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部门、人员
1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校外实习单位登录毕设系统，更新单位信息，发布实习岗位需求	教务处、各学院、实习单位
2	2022 年 11 月 27 日前	学生通过毕设系统向实习单位提交个人简历，由实习单位审核并设置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学生、实习单位
3	2022 年 12 月 18 日前	校内实习学生提交校内实习申请；自行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校外实习单位与岗位信息，由学院教学秘书审核	各学院、学生
4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	各学院开展实习动员，进行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和专业要求等方面的培训，下发《毕业实习手册》等实习材料	各学院、学生、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校内、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定接收学生，发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信息	指导教师
6	2023 年 1 月 4 日前	专业负责人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各学院
7	2023 年 2 月 13 日前	学生到岗实习	实习单位、学生
8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	毕业班辅导员核实校内外实习学生到岗情况	辅导员、实习单位
9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	学生上传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核（截止 3 月 10 日，未上传开题报告的学生，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指导教师、学生
		指导教师上传外文原文资料；学生提交相应翻译材料，由指导教师审核（选做，申报优秀毕业论文者必须上传）	
10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	学生填写实习中期检查表，由指导教师审核	指导教师、学生
11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实习中期检查	各学院
12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	学生填写实习评价	指导教师、学生
		学生上传毕业论文电子版并查重，由指导教师审核（截止 5 月 26 日，未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13	2023 年 5 月 27-28 日	校外实习学生返校	各学院、学生
		学生上交实习手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等实习材料（须有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14	2023 年 5 月 29 日 -6 月 7 日	毕业论文抽检与答辩	各学院、教务处、学生
15	2023 年 6 月 8 日前	学院汇总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电子版）、论文定稿（电子版与纸质版，须有本人及指导教师签字）及学生毕业所需其它材料	各学院、教务处、学生

注：学生在毕业前应向法院提交如下材料：

- (1) 毕业生实习手册（有签字、盖章）；
-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书面稿 1 份（有签名），电子稿填入毕设系统；
- (3)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电子稿填入毕设系统；
- (4) 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
- (5)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
- (6)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
- (7) 毕业论文最终版书面稿 2 份（封面导师签字、承诺书学生签字），毕业论文最终版电子稿 1 份（Word 格式，上传至毕设系统，封面和承诺书签字扫描插入正文），以及与最终版毕业论文相对应的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电子稿 1 份（PDF 格式）。